

---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同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69 号裕景商务广场 A 座 15 层

邮编：200120

电话：021-58773177

传真：021-58773268

网址：[www.hiwayslaw.com](http://www.hiwayslaw.com)

二零一六年一月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同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同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同仁药业有限公司与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接受其委托担任其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规则、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于2015年11月26日出具了《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同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于2015年12月25日下发了《关于上海同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结合反馈意见所涉及的需要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的法律问题，本所经办律师对《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同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报告期”)出现的重大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经办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及所使用的释义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在进行充分适当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 一、公司特殊问题

1、“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涉及排污的企业应当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兽药分厂未取得《排污许可证》存在被环保机关处罚的风险”。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公司是否应当办理排污许可证等有关环保手续及公司环保合规情况。

### 【答复】

#### (1) 排污许可证的取得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非法人营业单位中只有兽药分厂从事生产制造活动，其排污许可证办理情况如下：

兽药分厂日常经营涉及废水及噪声的排放，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应当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

兽药分厂于1996年、2001年分别获得由上海市闵行区环境保护局核发的《排污申报登记注册证》，并于2002年10月31日获得《上海市企事业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根据上海市环境保护局于2010年1月20日发布的编号为沪环保法【2010】20号《关于排污许可证延期的通告》：经市政府批准，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决定统一延长已发放的《上海市企事业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对有关持有的2002年核发的排污许可证，生产工艺、污染治理设施、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等许可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的，该排污许可证在换发前继续有效，有效期最长截止2012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14日，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印发了《上海市“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核发和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沪环保总【2012】480号），明确了“持有原《上海市企事业单位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并列入排污许可证申领名单的单位，新证发放之日起原证作废。未列入名单的单位，原证沿用至2012年底，到期作废。原证作废后企业按环评、竣工验收批文的要求以及环保部门其他规定排放污染物。”其中时间进度安排为：“第一阶段：2012年10月-2012年12月，完成本市面上第一批排污许可证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重点单位核发。核发对象：10家燃煤电厂（名单附后）。第二阶段：2013年，全市计划完成其它国家级重点监控单位排污许可证核发，核发对象为本市占全市水、大气主



要污染物总量 65%的排污单位和全部污水处理厂，近 130 家单位。第三阶段：2015 年前，力争完成市、区（县）级重点监管排污单位的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计划总发证单位数约 1400 家。”

2015 年 9 月 2 日，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印发了《上海市 2015-2016 年排污许可证核发和证后监管工作要点》的通知（沪环保总【2015】376），总体工作排为 2015 年底前，完成国控重点污染源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2016 年完成区管重点污染源的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

对此，公司在就上述排污许可证的换发向闵行区环境保护局进行询问并实地走访时，均被告知对于排污许可证的核发，闵行区环保局依照市局规定，依名单通知发放，无需公司自主申请。因同仁股份暂未列入发放名单之中，按照《上海市“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核发和管理工作方案》的规定，企业按环评、竣工验收批文的要求以及环保部门其他规定排放污染物即可。

兽药分厂日常环保运营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公司承诺将在收到闵行区环保局要求办理排污许可证通知后积极办理。为此公司控股股东业已出具书面承诺：公司严格按照上海市闵行区环保局出具的闽环保许验【2007】405 号审批意见排放污染物。报告期内，未因未办理排污许可手续而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也未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的通知，若因未办理排污许可手续而被相关部门处罚的，控股股东自愿以现金形式向公司足额补偿因该处罚给公司带来的全部经济损失。

## （2）环保合规情况

1997 年 3 月 31 日，上海市闵行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编号为“97-58”的《上海市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送审单》，同意兽药分厂注射液车间移地项目改造。

2003 年 5 月 15 日，上海市闵行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编号为“2003 评—233”号《闵行区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单》，同意兽药分厂在厂区内原针剂仓库上加层，作为仓储。

2003 年 12 月 29 日，上海市闵行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编号为 2003-441 的《上海市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单》，同意兽药分厂厂区内原针



剂仓库加层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2005年8月30日，上海市闵行区环保局审批通过了兽药分厂报送的《关于上海同仁药业有限公司上海兽药厂GMP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2005评—340）。

2007年11月2日，上海市闵行区环保局出具了闵环保许验【2007】405号《关于上海同仁药业有限公司上海兽药厂GMP改造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审批意见》，同意同仁药业上述建设项目验收。同年11月，上海市闵行区环境保护局对同仁有限环保符合性进行了确认，同仁有限报告期内能遵守国家 and 上海市的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要求，未受到环保相关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环保设施运行良好，并履行了相关环保手续。公司的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和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建设及日常经营符合环保要求，暂未发现存在环境污染隐患、重大环保事故或潜在纠纷。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环境保护方面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2、公司历史上发生多次股权转让。请公司补充披露历次股权转让的对价及支付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公司历次股权转让的程序是否完备，涉及国有股权转让的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涉及职工持股会转让的是否存在潜在纠纷，并发表明确意见。

### 【答复】

公司历次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 (1) 2009年1月，同仁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 1) 本次股权转让所履行的申请与批复程序

2007年4月11日，同仁有限向上药集团提出要求尽快解决职工持股会的请示，为促进企业发展，同仁有限拟将公司职工持股会拥有的同仁有限19.11%的股权按经国资委备案的评估价值进行转让。上药集团于2008年12月31日出具了《关于同意上海同仁药业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同仁有限职工持股会将所持有的同仁有限19.11%的股权经整体评估后进行转让。



2008年5月17日，上海同仁药业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召开三届三次会员代表大会，全体会员一致同意上海同仁药业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持有的同仁有限股权整体转让给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完成后，职工持股会立即解散，转让及解散事项授权理事会具体落实。

2009年1月19日，上药集团2009年第一号执行委员会通过决议，同意以人民币600万元的价格收购同仁职工持股会持有的同仁有限19.11%股权。

2009年1月28日，同仁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同仁有限职工持股会将其所持公司19.11%的股权转让给上药集团，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并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

## 2) 评估程序

2008年12月30日，上海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沪大华资评报【2008】第110号《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书》，对因企业股权转让事宜涉及的上海同仁药业有限公司截止2008年7月31日股东的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值为人民币31,076,349.73元。该评估报告于2009年报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沪国资评备【2009】第003号)。

## 3) 交易手续及工商登记

2009年1月20日，上海同仁药业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与上海华氏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签订了《上海市产权交易出让委托合同》，委托上海华氏资产经营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代为办理上市挂牌及转让等相关手续。

2009年1月22日，上海同仁药业有限公司员工持股会与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上海产权交易合同》。

2009年2月6日，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了NO.0006616产权交易凭证(A类)。

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如下：

编号	转让股东	受让股东	转让股权(%)	对应注册资本(万元)	作价(万元)
1	同仁职工持股会	上药集团	19.11	600.00	600.00
合计			19.11	600.00	600.00

本次变更后，同仁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编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	------	------------	------------	---------



1	上药集团	3,139.40	3,139.40	100.00
合计		3,139.40	3,139.40	100.00

2009年4月30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长宁分局向公司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转让涉及职工持股会转让情形，该转让获得上药集团批复，且经上海同仁药业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会员代表大会批准，全体会员一致同意，以人民币600万元的价格转让其所持同仁有限19.11%股权。

本次转让同时履行了评估及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交易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获得了必要的外部授权与内部批准程序，暂未发现存在潜在纠纷。

## (2) 2009年7月，同仁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 1) 本次改制的申请与批准程序

2008年12月9日，上药集团党政会议审议通过了《转让上海同仁药业有限公司股权方案》。

2009年2月8日，同仁有限召开第三届第七次职工代表大会，通过了《同仁有限职工劳动关系处置方案》，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在充分尊重职工本人意愿的基础上，对职工进行安置。

2009年4月2日，上药集团召开2009年第13号执行委员会，决议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竞价方式转让其所持同仁有限100%股权及对同仁有限的全部债权（不含2008年上药集团代同仁有限偿还银行贷款所形成的人民币500万元债权）。

2009年5月6日，上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上实集发字【2009】40号《关于对上海同仁药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事宜的批复》，同意上药集团将其持有的同仁有限100%股权对外公开转让。

2009年5月15日，同仁有限股东上药集团作出书面决定，同意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其所持有同仁有限的100%股权及对同仁有限的债权，价格按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

### 2) 评估程序

2009年4月15日，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同仁有限股权拟转让项



日出具了 DZ090110121 号《资产评估报告》，对同仁有限在评估基准日 2009 年 2 月 28 日的资产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如下：资产账面价值 7816.70 万元，评估值 10,056.18 万元，增值率 28.65%；负债账面价值 10,056.80 万元，评估值 10,056.80 万元，增值率 0%；净资产账面价值-2240.11 万元，评估值-0.62 万元，增值率 99.97%。同日，上述评估报告在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完成备案（备案号为【2009】144 号）。

### 3) 交易手续及工商登记

上海医药所持同仁有限 100% 股权及人民币 2,976.20 万元债权于 2009 年 5 月 23 日正式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完成挂牌手续，并于后续征集到交易对方海口农工贸。

海口农工贸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公司，证券代码：000735，主要从事种养殖业；兴办工业；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装璜工程；农副畜水产品及其饲料加工销售；机械汽车摩托车零件、电子产品、金属材料（专营除外）、化工产品（专营除外）、家用电器、现代办公用品、文体用品、日用百货、建筑材料、农副土特产品的销售；交易市场的开发建设；租赁服务；仓储服务；代收代缴水电费用。

2009 年 7 月 21 日，上药集团与海口农工贸签订了《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约定上药集团将其持有的同仁有限的 100% 股权及人民币 2,976.20 万元债权作价人民币 3,316.20 万元转让给海口农工贸。

2009 年 7 月 29 日，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了 NO.0007616 号产权交易凭证（A 类）。

海口农工贸就本次交易于 2009 年 7 月 30 日发布了编号为 2009-017 的公告；根据该公告，本次交易金额在海口农工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审议；且根据交易双方签订的产权交易合同及《补充协议》，一旦海口农工贸摘牌成功，则无需支付人民币 400 万元股权转让款及上药集团对同仁药业所享有的人民币 13.18 万元债权款，因此本公司实际应向上药集团支付的交易总价款为人民币 2,963.02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同仁有限股权结构为：



编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海口农工贸	3,139.40	3,139.40	100.00
	合计	3,139.40	3,139.40	100.00

根据《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第四章之规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所出资企业决定其子企业的国有产权转让。其中，重要子企业的重大国有产权转让事项，应当报同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会签财政部门后批准。

同仁有限系上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出资设立的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药集团的子公司。根据上药集团 2009 年第 13 号执行委员会决议，同仁有限多年经营亏损且无扭亏希望。同仁有限经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的净资产为-0.62 万元。同仁有限为上药集团非重要子公司，故上药集团转让其所持同仁有限全部股权只需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同意无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同意。

同时，在本次转让过程中，上海市华荣律师事务所针对本次转让出具了《关于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上海同仁药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和 2976.2 万元债权转让项目法律意见书》，对本次转让的实体与程序均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产权转让具备法定的实体与程序要件。

本次转让涉及国有资产转让情形，本次转让经主管部门批准，同时履行了评估及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交易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获得了必要的外部授权与内部批准程序，暂未发现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 (3) 2010 年 12 月，同仁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12 月 2 日，同仁有限股东海口农工贸作出股东决定，将其所持同仁有限 72% 的股权转让给睿毅投资等 21 名股东，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编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出资额)	转让出资比例 (%)	转让价格 (元)
1	海口农工贸	睿毅投资	9,440,325.79	30.07	2,548,887.96
2		胡学春	408,672.11	1.30	110,341.47
3		龚和昌	486,319.81	1.55	131,306.35
4		居克勤	449,539.32	1.43	121,375.62
5		孙民强	617,094.89	1.97	166,615.62
6		向毅	817,344.22	2.60	220,682.94
7		王文卿	923,598.97	2.94	249,371.72
8		苏正刚	408,672.11	1.30	110,341.47



9		海口泓业	1,757,290.08	5.60	474,468.32
10		洪宇飞	408,672.11	1.30	110,341.47
11		甘泉	408,672.11	1.30	110,341.47
12		王虹	408,672.11	1.30	110,341.47
13		杨飞	429,105.72	1.37	115,858.54
14		金文学	457,712.77	1.46	123,582.45
15		易劲帆	531,273.75	1.69	143,443.91
16		易永红	633,441.77	2.02	171,029.28
17		欧雪如	633,441.77	2.02	171,029.28
18		程光荣	817,344.22	2.60	220,682.94
19		鲁亚	1,226,016.34	3.91	331,024.41
20		唐山荣	572,140.96	1.82	154,478.06
21		柯佳雄	768,303.57	2.45	207,441.96
<b>合计</b>			<b>22,603,654.50</b>	<b>72.00</b>	<b>6,102,986.71</b>

2010年12月2日,海口农工贸分别与上述新股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经评估的同仁有限净资产为依据适当溢价,为双方在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后确定。

本次股权转让后,同仁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编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
1	睿毅投资	9,440,325.79	9,440,325.79	30.07
2	海口农工贸	8,790,345.00	8,790,345.00	28.00
3	胡学春	408,672.11	408,672.11	1.30
4	龚和昌	486,319.81	486,319.81	1.55
5	居克勤	449,539.32	449,539.32	1.43
6	孙民强	617,094.89	617,094.89	1.97
7	向毅	817,344.22	817,344.22	2.60
8	王文卿	923,598.97	923,598.97	2.94
9	苏正刚	408,672.11	408,672.11	1.30
10	海口泓业	1,757,290.08	1,757,290.08	5.60
11	洪宇飞	408,672.11	408,672.11	1.30
12	甘泉	408,672.11	408,672.11	1.30
13	王虹	408,672.11	408,672.11	1.30
14	杨飞	429,105.72	429,105.72	1.37
15	金文学	457,712.77	457,712.77	1.46
16	易劲帆	531,273.75	531,273.75	1.69
17	易永红	633,441.77	633,441.77	2.02
18	欧雪如	633,441.77	633,441.77	2.02
19	程光荣	817,344.22	817,344.22	2.60
20	鲁亚	1,226,016.34	1,226,016.34	3.91



21	唐山荣	572,140.96	572,140.96	1.82
22	柯佳雄	768,303.57	768,303.57	2.45
合计		31,394,000.00	31,394,000.00	100.00

\*上述表格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海口农工贸为深圳交易所上市公司，其于2010年10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刊登了《关于转让上海同仁药业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于2010年12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刊登了《关于转让上海同仁药业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进展公告》。

2010年12月16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山分局<sup>1</sup>核准了同仁有限上述变更，并向公司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4) 2013年3月，同仁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3年3月29日，同仁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部分股东转让其所持同仁有限股权，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出资额)	转让出资比例 (%)	转让价格 (万元)
1	睿毅投资	海口泓业	1,804.1307	30.07	2,976.0000
2	鲁亚		234.3157	3.91	386.6209
3	王虹		78.1052	1.30	156.0000
4	欧雪如		103.8800	1.73	171.4020
5	易永红		121.0631	2.02	199.7541
合计			2,341.49	39.03	3,889.78

2013年3月29日，海口泓业分别与睿毅投资、鲁亚、王虹、欧雪如、易永红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双方在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后确定，双方对此均无异议。

本次转让后，同仁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编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海口泓业	2,677.4472	2,677.4472	44.62
2	海口农工贸	1,680.0000	1,680.0000	28.00
3	王文卿	176.5178	176.5178	2.94

<sup>1</sup> 2009年10月3日，同仁有限注册地址变更至上海市闵行区莘北路500号，并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闵行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10年8月30日，海口农工贸决定将同仁有限注册地址变更为上海市金山工业区金柯路1130号2幢2区，并通过章程修正案。2010年10月12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山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



4	向毅	156.2105	156.2105	2.60
5	程光荣	156.2105	156.2105	2.60
6	柯佳雄	146.8378	146.8378	2.45
7	孙民强	117.9389	117.9389	1.97
8	唐山荣	109.3473	109.3473	1.82
9	易劲帆	101.5368	101.5368	1.69
10	龚和昌	92.9452	92.9452	1.55
11	金文学	87.4779	87.4779	1.46
12	居克勤	85.9157	85.9157	1.43
13	杨飞	82.0105	82.0105	1.37
14	甘泉	78.1052	78.1052	1.30
15	洪宇飞	78.1052	78.1052	1.30
16	胡学春	78.1052	78.1052	1.30
17	苏正刚	78.1052	78.1052	1.30
18	欧雪如	17.1831	17.1831	0.29
合计		6,000.0000	6,000.0000	100.00

2013年5月15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山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并向企业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5) 2014年2月，同仁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4年2月20日，同仁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部分股东转让其所持同仁有限股权，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出资额)	转让出资比例 (%)	转让价格 (万元)
1	王文卿	海口泓业	176.5178	2.94	326.5579
2	柯佳雄		39.8337	0.66	69.7089
3	欧雪如		17.1831	0.29	30.0704
合计			233.5346	3.89	426.3372

2014年2月20日，海口泓业分别与王文卿、柯佳雄、欧雪如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进行了约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转让方与受让方在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后确定，相关方对股权转让协议及其签字办理了公证。

本次转让后，同仁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编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
----	---------	----------------	----------------	-------------



1	海口泓业	2,910.9818	2,910.9818	48.52
2	罗牛山股份 <sup>2</sup>	1,680.0000	1,680.0000	28.00
3	向毅	156.2105	156.2105	2.60
4	程光荣	156.2105	156.2105	2.60
5	孙民强	117.9389	117.9389	1.97
6	唐山荣	109.3473	109.3473	1.82
7	柯佳雄	107.0041	107.0041	1.79
8	易劲帆	101.5368	101.5368	1.69
9	龚和昌	92.9452	92.9452	1.55
10	金文学	87.4779	87.4779	1.46
11	居克勤	85.9157	85.9157	1.43
12	杨飞	82.0105	82.0105	1.37
13	甘泉	78.1052	78.1052	1.30
14	洪宇飞	78.1052	78.1052	1.30
15	胡学春	78.1052	78.1052	1.30
16	苏正刚	78.1052	78.1052	1.30
合计		6,000.0000	6,000.0000	100.00

2014年3月5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山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并向公司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6) 2015年3月，同仁有限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5年3月，海口泓业与洪宇飞、柯佳雄、唐山荣、金文学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出资额)	转让出资比例 (%)	转让价格 (万元)
1	洪宇飞	海口泓业	78.1052	1.30	140.5894
2	柯佳雄		45.3010	0.75	81.5418
3	唐山荣		109.3473	1.82	191.3577
4	金文学		87.4779	1.46	153.0863
合计			320.2314	5.33	566.5752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双方在自愿基础上协商一致后确定，双方对此均无异议。

上述股权转让未经公司股东会决议，根据《公司法》第71条之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本次股权转让之前洪宇飞、柯佳雄、唐山荣、

<sup>2</sup> 2013年7月11日，海口农工贸发布了关于公司更名的公告，公司名称变更为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金文学与海口泓业均系同仁有限股东。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此次股权转让未经公司股东会审议，不影响其转让的效力。

本次转让后，同仁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编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海口泓业	3,231.2132	3,231.2132	53.85
2	罗牛山股份	1,680.0000	1,680.0000	28.00
3	向毅	156.2105	156.2105	2.60
4	程光荣	156.2105	156.2105	2.60
5	孙民强	117.9389	117.9389	1.97
7	易劲帆	101.5368	101.5368	1.69
8	龚和昌	92.9452	92.9452	1.55
9	居克勤	85.9157	85.9157	1.43
10	杨飞	82.0105	82.0105	1.37
11	甘泉	78.1052	78.1052	1.30
12	胡学春	78.1052	78.1052	1.30
13	苏正刚	78.1052	78.1052	1.30
14	柯佳雄	61.7031	61.7031	1.03
合计		6,000.0000	6,000.0000	100.00

2015年3月27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闵行分局<sup>3</sup>核准了上述变更，并向公司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7) 2015年4月，同仁有限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5年4月23日，同仁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部分股东转让其所持同仁有限股权，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出资比例 (%)	转让价格(万元)
1	龚和昌	海口泓业	92.9452	1.55	185.8904
2	孙民强		117.9389	1.97	235.8778
3	居克勤		85.9157	1.43	171.8314
合计			296.7998	4.95	593.5996

同日，海口泓业分别与龚和昌、孙民强、居克勤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进行了约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双方在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后确定，双方对此均无异议。

<sup>3</sup> 2014年8月5日，同仁有限将注册地址变更为上海市闵行区莘北路500号并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闵行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转让后，同仁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编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海口泓业	3,528.0130	3,528.0130	58.81
2	罗牛山股份	1,680.0000	1,680.0000	28.00
3	向毅	156.2105	156.2105	2.60
4	程光荣	156.2105	156.2105	2.60
5	易劲帆	101.5368	101.5368	1.69
6	杨飞	82.0105	82.0105	1.37
7	甘泉	78.1052	78.1052	1.30
8	胡学春	78.1052	78.1052	1.30
9	苏正刚	78.1052	78.1052	1.30
10	柯佳雄	61.7031	61.7031	1.03
合计		6,000.0000	6,000.0000	100.00

2015年5月6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闵行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并向公司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8) 2015年7月，同仁有限第八次股权转让

2015年7月23日，同仁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股东胡学春转让其所持同仁有限0.52%的股权作价62.4842万元转让给新股东上海勋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公司注册资本从人民币6000万元增至人民币1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分别由新股东罗牛山集团有限公司、原股东程光荣及新股东上海勋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予以认缴，其中新股东罗牛山集团有限公司投资人民币7500万元，375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375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原股东程光荣投资287.5790万元，143.7895计入注册资本，143.7895计入资本公积；新股东上海勋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212.4210万元，106.2105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06.210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通过新章程。

本次股权转让中，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出资额)	转让出资比例 (%)	转让价格 (万元)
1	胡学春	上海勋辰	31.2421	0.52	62.4842
合计			31.2421	0.52	62.4842

2015年7月23日，胡学春与上海勋辰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就上述



股权转让事项进行了约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双方在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后确定,双方对此均无异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注意到,胡学春本次转让的同仁有限的股权,系其代公司员工张卫民、黎觉非、蒋琼、蒋洁云持有。双方于2011年2月16日分别签订了《委托持股(代持股)协议》,具体代持情况如下:

序号	被代持人	代持人	代持出资额(元)	代持股权比例(%)	投资总额(元)
1	张卫民	胡学春	78,105.20	0.130	100,000.00
2	黎觉非		156,210.40	0.260	200,000.00
3	蒋琼		39,052.60	0.065	50,000.00
4	蒋洁云		39,052.60	0.065	50,000.00
合计			<b>312,420.80</b>	<b>0.520</b>	<b>400,000.00</b>

为解除上述代持情形,同时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公司搭建了员工持股平台上海勋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15年7月29日,胡学春与上述被代持人签订了《股权代持协议之解除协议》,协议双方就原有代持事项进行确认,同时一致同意解除该代持协议,将所持有的同仁有限股权恢复至实际持有人名下,具体方式为:胡学春将其所持同仁有限0.52%的股权受让至员工持股平台上海勋辰名下,再由上述被代持人入股上海勋辰成为其出资人,从而间接持有同仁有限股权。至此原股权代持协议失效,双方不再据此互享权利、互担义务,同仁有限股权不存在任何形式的代持关系,双方股权清晰。

综上,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均获得了必要的内部授权程序与外部批准程序,程序完备,涉及国有股权转让的,暂未发现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涉及职工持股会转让的,暂未发现存在潜在纠纷。

**3、公司从事兽用化学药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 公司业务开展涉及的行业监管等法律法规情况; (2) 公司日常业务开展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3) 公司业务开展是否需取得主管部门审批; (4) 公司业务开展,产品研发、生产、销售是否取得相应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 (5) 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 (6) 公司所取得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答复】**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业务开展涉及的行业监管等法律法规政策情况

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	发布单位	实施日期
1	《2013 年国家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	农业部	2013 年 02 月 25 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典》 2010 年版	中国兽药典委员会	2010 年 07 月 01 日
3	《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农业部令 2010 年第 3 号	2010 年 03 月 01 日
4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七次决议	2009 年 06 月 01 日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主席令第 71 号	2008 年 01 月 01 日
6	《兽用生物制品经营管理 办法》	农业部令第 3 号	2007 年 05 月 01 日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 质量安全法》	主席令第 49 号	2006 年 11 月 01 日
8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	国务院令第 450 号	2005 年 11 月 18 日
9	《新兽药研制管理办法》	农业部令第 55 号	2005 年 11 月 01 日
10	《兽药注册办法》	农业部第 33 次常务会议	2005 年 01 月 01 日
11	《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管理 办法》	农业部令第 45 号	2005 年 01 月 01 日
12	《兽药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 404 号	2004 年 11 月 01 日
13	《兽药标签和说明书管理 办法》	农业部令第 22 号	2003 年 03 月 01 日
14	《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农业部令第 11 号	2002 年 06 月 19 日

(2) 根据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及出具的声明，同仁股份的经营范围为：“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以下经营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生产兽药、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仓储服务（除危险品、成品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兽用化学药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医药制造业”（C27）；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表》（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C）”类别下的“医药制造业”



(C27)；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医药制造业 (C27) 范围下的家兽药用品制造 (C2750)。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1 号) 的规定，公司所处行业、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均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发展的行业、业务，公司日常业务开展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3)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兽用化学药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业务开展需要取得主管部门审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上海市饲料工作办公室、上海闵行农业委员会的审批和行政许可。

(4) 公司业务开展，产品研发、生产、销售所需取得的资质、许可情况如下：

1) 业务资质

编号	证书名称/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持有人
1	兽药生产许可证 (【2011】兽药生产证字 090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 业部	2014.12.15	2011.8.16 - 2016.8.15	兽药分 厂
2	兽药 GMP 证书 (【2011】兽药 GMP 证字 330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 业部	2011.05.31	五年	兽药分 厂
3	饲料生产许可证	上海市饲料工作办 公室	2015.9.6	至 2020.9.5	兽药分 厂
4	兽药经营许可证 (【2012】兽药经营证字 09100009 号)	上海闵行区农业委 员会	2014.12.25	至 2017.03.19	同仁 保健

2) 药品注册证及生产批文

序号	兽药 通用名	含量规格	商品 名	批准文号	批件号	批准 日期	有效 期至	权利 人
1	氨苄西林 钠可溶性 粉	10%	同安 康	兽药字 (2014) 090242510	20141 22921	2014.12 .29	2019. 12.29	兽药 分厂
2	吉他霉素 预混剂	100g: 50g (500 万单 位)	同吉 康	兽药添字 (2014) 09024044	20141 22921	2014.12 .29	2019. 12.29	兽药 分厂
3	氟苯尼考 注射液	10ml: 2g	//	兽药字 (2014) 090242548	20140 50724	2014.05 .07	2019. 05.07	兽药 分厂
4	延胡索酸	45%	妙元	兽药字	20140	2014.05	2019.	兽药



	泰妙菌素 可溶性粉		净	(2014) 090243008	50724	.07	05.07	分厂
5	延胡索酸 泰妙菌素 预混剂	10%	妙元 净	兽药字 (2014) 090243009	20140 31231	2014.03 .12	2019. 03.12	兽药 分厂
6	延胡索酸 泰妙菌素 预混剂	80%	妙元 净	兽药字 (2014) 090243010	20140 31231	2014.03 .12	2019. 03.12	兽药 分厂
7	地美硝唑 预混剂	20%	迪美 净	兽药字 (2013) 090241143	20131 12960	2013. 11.29	2018. 11.29	兽药 分厂
8	阿苯达唑 片	500mg	唯驱	兽药字 (2013) 090241197	20131 02164	2013. 10.21	2018. 10.21	兽药 分厂
9	盐酸多西 环素注射 液 (IV)	按 C22H24N2 08 计算 100ml:1.0g	强劲	兽药字 (2013) 090246654	20140 31231	2013. 10.21	2018. 10.21	兽药 分厂
10	阿苯达唑 片	200mg	唯驱	兽药字 (2013) 090241196	20130 90313 3	2013. 09.03	2018. 09.03	兽药 分厂
11	吡喹酮片	0.2g	唯清	兽药字 (2013) 090241174	20130 90313 3	2013. 09.03	2018. 09.03	兽药 分厂
12	复方磺胺 甲噁唑片	每片含磺胺 氨甲噁唑 400mg 与 甲氧苄啶 80mg	唯平	兽药字 (2013) 090241612	20130 90313 3	2013. 09.03	2018. 09.03	兽药 分厂
13	硫酸黏菌 素预混剂	100g:10g (3 亿粘菌 素单位)	同肠 清	兽药添字 (2013) 090242217	20130 7231	2013. 07.23	2018. 07.23	兽药 分厂
14	盐酸头孢 噻唑注射 液	100ml:5g	赛味 康	兽药字 (2013) 090242292	20130 7231	2013. 07.23	2018. 07.23	兽药 分厂
15	替米考星 注射液	10ml:3g	锐星	兽药字 (2013) 090242192	20130 70313	2013. 07.03	2018. 07.03	兽药 分厂
16	替米考星 预混剂	100g:20g	//	兽药字 (2013) 090242193	20130 70313	2013. 07.03	2018. 07.03	兽药 分厂
17	复方阿莫 西林粉	50g:阿莫西 林 5g 与克	同康	兽药字 (2013)	20130 70313	2013. 07.03	2018. 07.03	兽药 分厂



		拉维酸 1.25g		090242092				
18	右旋糖酐 铁注射液	500ml:5g (Fe)	牲来 血	兽药字 (2013) 090241067	20130 70313	2013. 07.03	2018. 07.03	兽药 分厂
19	磷酸泰乐 菌素预混 剂	10%	泰可 乐	兽药字 (2013) 090243034	20130 60414 1	2013. 06.04	2018. 06.04	兽药 分厂
20	酒石酸泰 乐菌素可 溶性粉	100g:50g (500万单 位)	泰可 新	兽药字 (2013) 090242733	20130 60414 1	2013. 06.04	2018. 06.04	兽药 分厂
21	硫酸头孢 喹肟注射 液	50ml:1.25g	沃克 炎	兽药字 (2013) 090242297	20130 52317 2	2013. 05.23	2018. 05.23	兽药 分厂
22	氟苯尼考 注射液	100ml:10g	尼康	兽药字 (2013) 090242551	20130 32603	2013. 03.26	2018. 03.26	兽药 分厂
23	盐酸林可 霉素可溶 性粉	10%	康可 新	兽药字 (2014) 090246081	20141 20259	2014.12 .02	2019. 12.02	兽药 分厂
24	恩诺沙星 可溶性粉	2.5%	/	兽药字 (2014) 090242118	20141 20259	2014.12 .02	2019. 12.02	兽药 分厂
25	喹烯酮预 混剂	5%	/	兽药添字 (2014) 090242190	20141 20259	2014.12 .02	2019. 12.02	兽药 分厂
26	芬苯达唑 粉	5%	壮立 得	兽药字 (2014) 090241189	20141 20259	2014.12 .02	2019. 12.02	兽药 分厂
27	恩诺沙星 可溶性粉	5%	/	兽药字 (2014) 090242119	20141 20259	2014.12 .02	2019. 12.02	兽药 分厂
28	环丙氨嗪 预混剂	10%	英特 灭	兽药字 (2014) 090242079	20141 20259	2014.12 .02	2019. 12.02	兽药 分厂
29	氧氟沙星 可溶性粉	10%	奥克 新	兽药字 (2012) 090242634	20120 31963	2012.3. 19	2017. 03.19	兽药 分厂
30	氟尼辛葡 甲胺注射 液	100ml:5g	安辛	兽药字 (2012) 090242102	20120 31963	2012.3. 19	2017. 03.19	兽药 分厂
31	氟尼辛葡 甲胺注射	100ml:0.5g	安辛	兽药字 (2012)	20120 31963	2012.3. 19	2017. 03.19	兽药 分厂



	液			090242100				
32	氟尼辛葡 甲胺注射 液	50ml:2.5g	安辛	兽药字 (2012) 090242103	20120 31963	2012.3. 19	2017. 03.19	兽药 分厂
33	氟尼辛葡 甲胺注射 液	50ml:0.25g	安辛	兽药字 (2012) 090242101	20120 31963	2012.3. 19	2017. 03.19	兽药 分厂
34	盐酸多西 环素可溶 性粉	10%	强劲	兽药字 (2012) 090246011	20120 92711 4	2012.09 .27	2017. 09.27	兽药 分厂
35	土霉素注 射液	10ml: 200 万单位	/ /	兽药字 (2012) 090242783	20120 92711 4	2012.09 .27	2017. 09.27	兽药 分厂
36	复方磺胺 甲噁唑注 射液	10ml: 磺胺 甲噁唑 1.0g+ 甲氧 苄啉 0.2g	/	兽药字 (2012) 090246241	20120 92711 4	2012.09 .27	2017. 09.27	兽药 分厂
37	复方磺胺 间甲氧嘧 啉钠注射 液	10ml: 磺胺 间甲氧嘧 啉钠 1g+ 甲氧 苄啉 0.2g	/	兽药字 (2012) 090246171	20120 92711 4	2012.09 .27	2017. 09.27	兽药 分厂
38	盐酸多西 环素注射 液 (III)	按 C22H24N2 O8 计算 10ml:0.25g	强劲	兽药字 (2012) 090246653	20121 22459	2012.12 .24	2017. 12.24	兽药 分厂
39	复方磺胺 氯达嗪钠 粉	100g: 磺胺 氯达嗪钠 62.5g+ 甲 氧苄啉 12.5g	安噁 康	兽药字 (2012) 090242252	20121 22459	2012.12 .24	2017. 12.24	兽药 分厂
40	氟尼辛葡 甲胺注射 液	2ml:0.01g	安辛	兽药字 (2012) 090242409	20120 62649	2012.06 .26	2017. 06.26	兽药 分厂
41	氟尼辛葡 甲胺注射 液	10ml:0.5g	安辛	兽药字 (2012) 090242278	20120 62649	2012.06 .26	2017. 06.26	兽药 分厂
42	阿苯达唑 伊维菌素 粉	100g: 阿苯 达唑 10g+ 伊维菌素	虫维 驱	兽药字 (2012) 090246042	20120 60110 6	2012.06 .01	2017. 06.01	兽药 分厂
43	乙酰甲喹 注射液	10ml: 0.5g	克痢	兽药字 (2012) 090244645	20125 1544	2012.05 .15	2017. 05.15	兽药 分厂
44	乙酰甲喹	5ml:0.25g	克痢	兽药字	20125	2012.05	2017.	兽药



	注射液			(2012) 090244643	1544	.15	05.15	分厂
45	阿莫西林 可溶性粉	10%	维畜 康	兽药字 (2013) 090241199	20130 72345	2013.07 .23	2018. 07.23	兽药 分厂
46	亚硒酸钠 维生素 E 注射液	10ml	/	兽药字 (2012) 090241115	20120 32132	2012.03 .02	2017. 03.02	兽药 分厂
47	硫酸庆大 霉素注射 液	5ml:0.2g(2 0 万单位)	/	兽药字 (2012) 090241505	20111 23151	2011.11 .23	2016. 11.23	兽药 分厂
48	硫酸卡那 霉素注射 液	100ml:10g (1000 万 单位)	/	兽药字 (2011) 090241212	20111 23151	2011.11 .23	2016. 11.23	兽药 分厂
49	伊维菌素 注射液	2ml: 0.02g (2 万单 位)	伊祛 虫	兽药字 (2011) 090241125	20111 23151	2011.11 .23	2016. 12.31	兽药 分厂
50	硫酸阿托 品注射液	5ml:25mg	/	兽药字 (2011) 090242742	20111 23151	2011. 11.23	2016.1 2.31	兽药 分厂
51	硫氰酸红 霉素可溶 性粉	5%	/	兽药字 (2011) 090241492	20111 23151	2011. 11.23	2016. 12.31	兽药 分厂
52	磺胺嘧啶 钠注射液	10ml:2g	/	兽药字 (2011) 090242565	20111 23151	2011. 12.31	2016. 12.31	兽药 分厂
53	磺胺嘧啶 钠注射液	10ml:1g	/	兽药字 (2011) 090241634	20111 23151	2011. 12.31	2016. 12.31	兽药 分厂
54	复方磺胺 嘧啶钠注 射液	10ml:磺胺 嘧啶钠 1g+ 甲氧苄啶 0.2g	/	兽药字 (2011) 090241638	20111 23151	2011. 12.31	2016. 12.31	兽药 分厂
55	复合维生 素 B 注射 液	10ml	/	兽药字 (2011) 090244572	20111 23151	2011. 12.31	2016. 12.31	兽药 分厂
56	复方磺胺 对甲氧嘧 啶钠注射 液	10ml: 磺胺 对甲氧嘧 啶钠 1g+甲氧 苄啶 0.2g	/	兽药字 (2011) 090241608	20111 23151	2011. 12.31	2016. 12.31	兽药 分厂
57	复方氨基 比林注射 液	10ml: 氨基 比林 0.715g+巴	/	兽药字 (2011) 090241316	20111 23151	2011. 12.31	2016. 12.31	兽药 分厂



		比妥0.285g						
58	氟苯尼考注射液	2ml: 0.6g	/	兽药字 (2011) 090242109	20111 23151	2011. 12.31	2016. 12.31	兽药 分厂
59	氟苯尼考粉	10%	/	兽药字 (2011) 090242110	20111 23151	2011. 12.31	2016. 12.31	兽药 分厂
60	恩诺沙星注射液	100ml: 5g	/	兽药字 (2011) 090242522	20111 23151	2011. 12.31	2016. 12.31	兽药 分厂
61	硫酸卡那霉素注射液	100ml:1.0g (100万单位)	/	兽药字 (2011) 090241211	20111 23151	2011. 12.31	2016. 12.31	兽药 分厂
62	盐酸林可霉素注射液	2ml:0.2g	/	兽药字 (2011) 090242610	20111 12315 0	2011. 12.31	2016. 12.31	兽药 分厂
63	盐酸环丙沙星注射液	10ml: 环丙沙星 200mg 与 葡萄糖 500mg	/	兽药字 (2011) 090242160	20111 12315 0	2011. 12.31	2016. 12.31	兽药 分厂
64	对乙酰氨基酚注射液	10ml:1g	安诺	兽药字 (2011) 090242532	20111 12315 0	2011. 12.31	2016. 12.31	兽药 分厂
65	伊维菌素注射液	100ml:1g (50万)单 位	伊祛 虫	兽药字 (2011) 090241128	20111 12315 0	2011. 12.31	2016. 12.31	兽药 分厂
66	伊维菌素注射液	100ml:1g (100万) 单位	伊祛 虫	兽药字 (2011) 090241127	20111 12315 0	2011. 12.31	2016. 12.31	兽药 分厂
67	恩诺沙星注射液	10ml:0.5g	安诺 星	兽药字 (2011) 09024519	20111 12315 0	2011. 12.31	2016. 12.31	兽药 分厂
68	恩诺沙星注射液	100ml:2.5g	/	兽药字 (2011) 090242521	20111 12315 0	2011. 12.31	2016. 12.31	兽药 分厂
69	地克珠利预混剂	100g:0.5g	球克	兽药添字 (2011) 090241141	20111 12315 0	2011. 12.31	2016. 12.31	兽药 分厂
70	安痛定注射液	10ml: 氨基 比林 0.5g+ 安替比林	/	兽药字 (2011) 090241160	20111 12315 0	2011. 12.31	2016. 12.31	兽药 分厂



		0.2g+巴比 托 0.09g						
71	安乃近注 射液	10ml:3g	/	兽药字 (2011) 090241152	20111 12315 0	2011. 12.31	2016. 12.31	兽药 分厂
72	阿苯达唑 片	25mg	/	兽药字 (2011) 090241194	20111 12315 0	2011. 12.31	2016. 12.31	兽药 分厂
73	盐酸左旋 咪唑注射 液	10ml:0.5g	/	兽药字 (2011) 090241352	20111 12315 0	2011. 12.31	2016. 12.31	兽药 分厂
74	盐酸林可 霉素注射 液	10ml:1g	/	兽药字 (2011) 090242615	20111 12315 0	2011. 12.31	2016. 12.31	兽药 分厂
75	维生素 C 注射液	10ml:1g	/	兽药字 (2011) 090242795	20111 12315 0	2011. 12.31	2016. 12.31	兽药 分厂
76	水杨酸钠 注射液	10ml:1g	/	兽药字 (2011) 090244550	20111 12315 0	2011. 12.31	2016. 12.31	兽药 分厂
77	卡巴匹林 钙可溶性 粉	50%	卡乐 灵	兽药字 (2014) 090242313	20141 02811 9	2014. 10.28	2019. 10.28	兽药 分厂
78	土霉素注 射液	50ml:1000 万单位	奥特 辛	兽药字 (2011) 090242787	20111 23112 1	2011. 12.31	2016. 12.31	兽药 分厂
79	恩诺沙星 可溶性粉	10%	恩福 康	兽药字 (2011) 090242526	20111 23112 1	2011. 12.31	2016. 12.31	兽药 分厂
80	头孢氨苄 片	75mg	宠立 维	兽药字 (2015) 090242454	20150 51376	2015. 05.13	2020. 05.13	兽药 分厂
81	头孢氨苄 片	300mg	宠立 维	兽药字 (2015) 090242455	20150 51376	2015. 05.13	2020. 05.13	兽药 分厂
82	硫酸新霉 素可溶性 粉	100g:6.5g( 650 万单 位)	尼奥 美新	兽药字 (2011) 090241523	20111 23112 1	2011. 12.31	2016. 12.31	兽药 分厂
83	硫酸新霉 素可溶性 粉	100g:32.5g (3250 万 单位)	尼奥 美新	兽药字 (2011) 090241524	20111 23112 1	2011. 12.31	2016. 12.31	兽药 分厂
84	硫酸新霉 素可溶性	100g:3.25g (325 万单	尼奥 美新	兽药字 (2011)	20111 23112	2011. 12.31	2016. 12.31	兽药 分厂



	粉	位)		090241522	1			
85	氟苯尼考注射液	100ml:30g	尼康	兽药字 (2011) 090242540	20111 23113 9	2011. 12.31	2016. 12.31	兽药 分厂
86	地塞米松磷酸钠注射液	5ml:5mg	/	兽药字 (2010) 090242530	20101 22847	2010. 12.28	2015. 12.28	兽药 分厂
87	盐酸头孢噻唑注射液	20ml:1g	赛味康	兽药字 (2014) 090242316	20141 12406	2014. 11.24	2019. 11.24	兽药 分厂
88	硫酸头孢喹肟注射液	20ml:0.5g	沃克炎	兽药字 (2014) 090242320	20141 12406	2014. 11.24	2019. 11.24	兽药 分厂
89	酒石酸泰万菌素预混剂	5%	泰多新	兽药字 (2014) 090242242	20141 12406	2014. 11.24	2019. 11.24	兽药 分厂
90	盐酸林可霉素注射液	以 C18H34N2 O6S 计 10ml:3g	康可新	兽药字 (2014) 090241365	20140 93030	2014. 09.30	2019. 09.30	兽药 分厂
91	替米考星可溶性粉	10%	///	兽药字 (2014) 090242301	20140 81238	2014. 08.12	2019. 08.12	兽药 分厂
92	土霉素预混剂	100g:土霉素 50g(5000 万单位)	///	兽药字 (2014) 090246002	20140 81238	2014. 08.12	2019. 08.12	兽药 分厂
93	盐酸氨丙啉磺胺喹噁啉钠可溶性粉	100g: 盐酸 氨丙啉 7.5g+磺胺 喹噁啉钠 4.5g	安球清	兽药字 (2014) 090246046	20140 81238	2014. 08.12	2019. 08.12	兽药 分厂
94	替米考星预混剂	10%	///	兽药字 (2014) 090242263	20140 81238	2014.08 .12	2019.0 8.12	兽药 分厂
95	多拉菌素注射液	50ml:0.5g	多莱新	兽药字 (2014) 090242293	20140 71039	2014. 07.10	2019. 07.10	兽药 分厂
96	多拉菌素注射液	100ml:1g	多莱新	兽药字 (2014) 090242294	20140 71039	2014. 07.10	2019. 07.10	兽药 分厂
97	盐酸沃尼妙林预混	100g: 10g	妙舒康	兽药字 (2014)	20140 61329	2014. 06.13	2019. 06.13	兽药 分厂



	剂			090242308				
98	复方磺胺间甲氧嘧啶钠预混剂	100g:磺胺间甲氧嘧啶 10g+甲氧苄啶 2g	安定康	兽药字 (2014) 090246242	20140 61329	2014. 06.13	2019. 06.13	兽药分厂
99	磺胺间甲氧嘧啶预混剂	20%	菌安克	兽药字 (2014) 090246306	20140 61329	2014. 06.13	2019. 06.13	兽药分厂
100	氟苯尼考粉	20%	尼康	兽药字 (2014) 090242539	20140 61329	2014. 06.13	2019. 06.13	兽药分厂
101	酒石酸泰乐菌素磺胺二甲嘧啶可溶性粉	100g:泰乐菌素 10g(1000万单位)+磺胺二甲嘧啶 10g	泰安康	兽药字 (2014) 090246182	20140 60341	2014.06 .03	2019.0 6.03	兽药分厂

3) 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批准文号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许可证号	批准文号	编号	批准日期	权利人
1	蛋种禽专用维生素预混合饲料 (DZV201)	饲预 (2010) 0244	沪饲预字 (2015) 104808	1510401	2015.04.14	兽药分厂
2	产蛋鸡用维生素预混合饲料 (CDJV201)	饲预 (2010) 0244	沪饲预字 (2013) 104811	1310403	2013.11.28	兽药分厂
3	畜禽用水溶性符合预混合饲料 (速补-20)	饲预 (2010) 0244	沪饲预字 (2013) 104891	1310403	2013.11.28	兽药分厂
4	畜禽用水溶性复合预混合饲料 (上兽维天利)	饲预 (2010) 0244	沪饲预字 (2013) 104892	1310403	2013.11.28	兽药分厂
5	畜禽用复合预混合饲料 (霉净宝 MJB101)	饲预 (2010) 0244	沪饲预字 (2013) 104893	1310403	2013.11.28	兽药分厂
6	肉用仔鸡维生素预混合饲料 (RZJV201)	饲预 (2010) 0244	沪饲预字 (2013) 104805	1310404	2013.12.25	兽药分厂
7	畜禽用复合预混合饲料 (同维乐 TWL101)	饲预 (2010) 0244	沪饲预字 (2013) 104806	1310404	2013.12.25	兽药分厂
8	畜禽用液态维生	饲预	沪饲预字	1310404	2013.12.25	兽药



	素预混合饲料 (维生素 ADE 乳液 VER101)	(2010) 0244	(2013) 104807			分厂
9	畜禽用复合预混 合饲料(同舒康)	饲预 (2010) 0244	沪饲预字 (2013) 104801	1310402	2013.10.09	兽药 分厂
10	畜禽用复合预混 合饲料(同乐旺)	饲预 (2010) 0244	沪饲预字 (2013) 104803	1310402	2013.10.09	兽药 分厂
11	畜禽用复合预混 合饲料(同维舒)	饲预 (2010) 0244	沪饲预字 (2013) 104804	1310402	2013.10.09	兽药 分厂
12	肉用仔鸡维生素 预混合饲料 RJV201	饲预 (2010) 0244	沪饲预字 (2011) 104831	1110401	2011.09.26	兽药 分厂
13	产蛋鸡用维生素 预混合饲料 DJV201	饲预 (2010) 0244	沪饲预字 (2011) 104833	1110401	2011.09.26	兽药 分厂
14	畜禽用维生素预 混合饲料 XQV201(上兽多 维)	饲预 (2010) 0244	沪饲预字 (2011) 104881	1110401	2011.09.26	兽药 分厂
15	猪用维生素预混 合饲料 ZV201	饲预 (2010) 0244	沪饲预字 (2011) 104802	1110401	2011.09.26	兽药 分厂
16	种禽用维生素预 混合饲料 ZQV201	饲预 (2010) 0244	沪饲预字 (2011) 104851	1110401	2011.09.26	兽药 分厂
17	畜禽用水溶性维 生素预混合饲料 (速补-20)	饲预 (2010) 0244	沪饲预字 (2011) 104887	1110401	2011.09.26	兽药 分厂
18	畜禽用乳化型维 生素预混合饲料 (维生素 ADE 乳液)	饲预 (2010) 0244	沪饲预字 (2011) 104888	1110401	2011.09.26	兽药 分厂
19	畜禽用维生素预 混合饲料 XQV204	饲预 (2010) 0244	沪饲预字 (2011) 104900	1110401	2011.09.26	兽药 分厂
20	畜禽用水溶性维 生素预混合饲料 (上兽维天利)	饲预 (2010) 0244	沪饲预字 (2011) 104901	1110401	2011.09.26	兽药 分厂
21	畜禽用复合预混 合饲料(恩力康)	饲预 (2010) 0244	沪饲预字 (2010)	1010403	2010.12.01	兽药 分厂



			104913			
--	--	--	--------	--	--	--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排污许可证外，公司已取得目前生产经营所需资质及许可。

(5)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的合理查验，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经营业务未超出营业执照所载经营范围，不存在超越已获得的经营资质和范围经营的情况

(6) 经本所律师核查，暂未发现公司所取得的生产、经营所必须的手续、证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4、环保合规。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 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需要遵守的相关环保规定，公司日常环保运营是否合法合规；(2) 是否需要并且取得相应的环保资质、履行相应的环保手续(如排污许可证、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存在危险物处理、涉及核安全以及其他需要取得环保行政许可事项的，公司是否已经取得)；(3) 公司所处行业根据国家规定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 【答复】

(1) 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007年11月2日，上海市闵行区环保局出具了闵环保许验【2007】405号《关于上海同仁药业有限公司上海兽药厂GMP改造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审批意见》，同意同仁药业上述建设项目验收。同年11月，上海市闵行区环境保护局对同仁有限环保符合性进行了确认。公司相关生产的开展已取得环保部门批复，同时根据公司的说明，同仁股份报告期内能遵守国家和上海市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要求，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2)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应取得的环保资质为排污许可证，该证书取得情况及公司履行环保手续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特殊问题1答复内容。

(3)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



公司所属行业为“医药制造业”（C27）；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表》（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C）”类别下的“医药制造业”（C27）；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医药制造业（C27）范围下的家兽药用品制造（C2750）。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于2003年6月16日发布的《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及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3年12月18日印发的《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重污染行业为：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2008年6月24日，环保部办公厅环办函【2008】373号《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明确了属于重污染的制药行业主要包括了化学药品制造（含中间体）、化学药品制剂制造、生物、生化制品的制造、中成药制造。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虽属于制药行业，但公司兽药生产均属以原料药的混合、复配为主要的物理工艺手段，无化学合成工艺和反应，所有原料均从市场采购，不作原料生产，公司无工艺废气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同时根据公司委托的具有计量认证证书的企业的检测，公司废水排污达到纳管标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监测结果远低于《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DB31/445-2009）中的排放标准；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要求。

同时根据上海市闵行区环保局于2002年10月31日向企业核发的《上海市企事业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对企业废气、废水是否属于市级重点污染源做出了否的判定，公司不存在重大污染，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5、安全生产。**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是否需要并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情况；（2）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公司安全生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答复】**

(1) 经核查，公司所处行业为医药制造业范围下的家兽药用品制造。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 397 号））第二条“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的规定，公司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不存在需要进行安全设施验收的建设项目。

(2)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高度重视安全生产，注重培养员工的安全意识。针对日常业务环节中的生产、加工环节，定期对生产车间进行安全检查、对现场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公司报告期以及期后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公司的生产经营行为符合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015 年 10 月 14 日，上海市闵行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了《证明》，证明公司在近两年生产过程中，没有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6、产品质量。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公司产品质量标准及执行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公司是否存在产品质量纠纷或违规情况。**

**【答复】**

上海质量体系审核中心于 2013 年 1 月 18 日对同仁有限建立和实施的质量管理体系进行认证，认为其符合 GB/T19001-2008/ISO9001:2008，体系覆盖范围为兽药、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上产品涉及许可按许可证范围）的设计开发、生产及相关活动，有效期三年。

同时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在产品设计开发、生产及相关活动过程中，能严格执行上述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没有受到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部门的处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公司采取的质量标准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暂未发现存在产品质量纠纷和违规的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同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负责人:

颜学海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an Xuehai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欧阳群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Ouyang Qu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梁洪亮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ang Honglia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16年1月26日

